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2021.03.11

2021-03-11 发布

2021-03-11 实施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引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标识的解释.....	1
5 标识的使用管理.....	2
6 标识的使用要求.....	3
7 标识的制作要求.....	4
8 标识的维护.....	8
附 录 A（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与制作.....	9
附 录 B（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标识与文字排列的设计与制作.....	10
附 录 C（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的设计与制作.....	12
附 录 D（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广告牌的设计与制作.....	15
附 录 E（资料性） 深圳标准实体标识使用的设计和示例.....	17
参 考 文 献.....	23

引 言

深圳以国际先进标准为目标，构建覆盖深圳发展各领域的多层次、高水平的深圳标准体系，全面推进标准、设计、品牌、信誉、质量“五位一体”建设，通过认证技术评价手段提升深圳质量，推动深圳标准达到国内领先、国际一流水平，或填补国际、国内空白，开展深圳标准认证工作，以高标准引领行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

《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规定，市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建立深圳标准认证和标识制度，对达到先进性要求的标准和符合该标准的产品或者服务赋予深圳标准标识权，引导社会以高标准促进高质量。为了更有效地科学合理利用资源，发挥市场作用，在推动深圳标准认证工作过程中，落实和规范深圳标准标识的应用，形成“深圳标准”整体品牌效应，特发布本指南，有助于保持深圳品牌引领地位。

本指南在《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和《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的指导下制定相关使用细则。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

1 范围

本指南规定了深圳标准标识的解释、使用管理、使用和制作要求、维护。

本指南适用于已获得深圳标准认证的产品和服务，也适用于认证机构及获得认证的企业等相关使用对象规范形象标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指南必不可少的条款，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指南。

《深圳经济特区质量条例》

《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

3 术语和定义

3.1

标识

任何带有被设计成文字或图形的视觉展示。用来传递信息或引人注意，起到识别、警示、引导的作用。

3.2

基材辅助色

标识使用中除了标准色外，基于使用材料和设计工艺选择的辅助颜色。

4 标识的解释

4.1 标识的构成

深圳标准标识由两个正圆形图标、“钻石”图案图形构成的“S”字母图标、“SHENZHEN STANDARD”半圆弧字符、“深圳标准”中文半圆弧字符、以及象征“天平砝码”的“两个等边三角形”组成。标识式样如图1。



图 1 深圳标准标识式样

4.2 标识的颜色

4.2.1 深圳标准标识标准色为蓝色，也可称为“深圳标准蓝”，标准色的色标数值为C100 M100 Y0 K0。

4.2.2 由于使用过程中涉及不同的材质和设计工艺，深圳标准标识基材辅助色的使用参考附录C的规定。

4.3 标识的字体

中文“深圳标准”字样为中文楷体，英文“SHENZHEN STANDARD”字样为Times New Roman字体。

4.4 标识的内涵

深圳标准标识各元素内涵如下：

- 钻石图案，寓意“深圳标准”钻石品质；
- S排列，既代表深圳（Shenzhen）又体现标准（Standard）；
- 蓝色，代表科技蓝，寓意深圳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 圆，代表“全球性”、“国际化”，寓意深圳标准联通世界。

4.5 标识的辅助宣传内容

深圳标准认证采用统一的宣传内容，辅助标识进行使用。建议宣传内容如下：

- 有“深标”品质高；
- 深圳标准 钻石品质；
- 国内领先 国际一流。

5 标识的使用管理

5.1 管理形式

5.1.1 《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企业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取得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并通过深圳标准认证后，可使用深圳标准标识。

5.1.2 深圳标准认证联盟(以下简称“联盟”)是深圳标准认证的技术支撑机构，为了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统一宣传管理，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机构需到联盟秘书处存案使用内容，提交承诺书，如有新增需求可随时填写标识使用清单提交联盟存案。承诺书和标识使用清单见附录F。

5.1.3 联盟应指导标识使用机构正确使用标识和证书，以及正确宣传深圳标准认证相关资讯和获证情况等。

5.1.4 联盟秘书处可采取不定期抽查方式，抽查存案企业的标识使用和维护情况。如发现标识使用出现不规范、错误或维护不当等问题，应要求标识使用机构及时调整。联盟秘书处应将抽查结果及处理结果定期向主管部门汇报，并协助主管部门开展处理工作。

5.2 存案内容

存案内容包括深圳标准标识承诺书、使用清单和使用设计稿。承诺书包括：使用产品和服务的基本信息、证书编号、标识使用期间、联系人、承诺声明等。标识使用机构可凭联盟秘书处提供的用户名和密码在联盟秘书处指定下载区内下载标识及适用设计稿，或其他方式索取。

由于企业产品或服务发生变更等引起的存案内容改变，标识使用企业应及时到联盟秘书处变更存案内容。

5.3 取消存案

标识使用企业无法满足6.3要求，或满足6.4要求，以及企业产品或服务已经不在市场流通，应及时告知联盟秘书处，取消存案内容。

6 标识的使用要求

6.1 使用范围

6.1.1 基础要求

根据《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标准标识不得擅自扩大使用范围。标识使用企业应在宣传中明示获证产品和服务项目，并保存标识使用记录。

6.1.2 获证产品的使用范围要求

- a)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运营公众号、自媒体，产品和产品的执行标准、包装、说明书、吊牌，展厅卖场、网上旗舰店、网上平台，培训和广告推广等；
- b) 如产品物理尺寸允许，应直接在有形产品表面使用；
- c) 如产品物理尺寸不允许，则可在产品的包装上或其他附带的资料上使用；
- d) 如仅产品的某一个部位或部分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则应在宣传说明中明示，以降低客户的误解。

6.1.3 获证服务的使用范围要求

- a) 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官网、运营公众号、自媒体，服务的执行标准，培训和广告推广等；
- b) 可在服务方的宣传资料、促销材料、工服、工作台、工作人员名片等载体上使用；
- c) 如服务对象为实体项目（如物业服务的服务对象：学校、写字楼、产业园区等），则可直接使用在实体项目对外的公共展示区域、展示平台或宣传资料上；
- d) 获证服务项目使用深圳标准标识的同时，应在大堂等显著位置公示深圳标准认证证书或服务说明；
- e) 获证服务项目如仅某一个部分服务内容获得深圳标准认证，则应在宣传说明中明示，以降低客户的误解。
- f) 服务方撤出后，服务对象不得再继续使用深圳标准标识。

6.1.4 辅助识别图形和防伪底纹的使用范围要求

- a) 辅助识别图形主要作为获证产品和服务项目的贴标、广告等宣传资料的设计底纹使用；
- b) 防伪底纹主要用于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和制作。

6.2 使用有效期

深圳标准标识的使用有效期与深圳标准认证证书有效期一致。

6.3 继续使用条件

标识使用机构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继续使用深圳标准标识：

- a)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报告有效期届满六十日前，企业对产品、服务重新进行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并获得通过的产品或服务；
- b) 已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有修订的，企业重新申请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和认证并获得通过的产品或服务；
- c) 深圳市地方标准有修订的，执行经修订的深圳市地方标准的企业重新申请深圳标准认证并获得通过的产品或服务；
- d) 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主要指标发生变动，或者以深圳市地方标准作为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该地方标准有修订的，评价机构自指标发生变动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企业执行的原申请标准进行复审，复审评价结论为“先进”的，执行前述标准的企业的产品或服务。

6.4 不得继续使用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继续使用深圳标准标识：

- a) 企业、团体修订已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标准，执行前述标准的企业未再次申请先进性评价和认证或申请先进性评价和认证未获通过的；
- b) 深圳市地方标准有修订的，执行深圳市地方标准的企业未再次申请认证或申请认证未获通过的；
- c) 原通过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的企业的先进性评价被撤销的；
- d) 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主要指标发生变动，或者以深圳市地方标准作为标准先进性评价细则，该地方标准有修订，评价机构对企业执行的原申请标准进行复审，复审结论为“未达到先进性要求”的；
- e) 企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超过有效期，该企业未重新申请或重新申请未获通过的；
- f) 企业的深圳标准认证证书被暂停或撤销的。

7 标识的制作要求

7.1 制作原则

按照《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的规定，产品和服务通过深圳标准认证的，由企业按标识式样自行制作、印刷深圳标准标识。企业使用深圳标准标识，图形必须准确、完整，可根据规定的式样，按等比例放大或缩小。深圳标准标识印刷在物体上，其底色不得影响标识的色样，不得透叠其他色彩和图案。以可辨识、美观、简洁为原则。

7.2 制作要求

7.2.1 标识制作工艺与材质

深圳标准标识在制作推广物料时，应根据物料材质选择适宜的制作工艺，制作工艺与适宜的材质对照见表1。

表1 深圳标准标识的制作工艺与材质对照表

序号	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材质
1	印UV工艺	呈现微凸而透明的LOGO图形和“线描”LOGO图形	表面不粗糙的优质纸、光滑的金属表面、有机玻璃等
2	击凸工艺	在已印好辅助色的底纹上完全重合击凸出标识，或在辅助识别图形的单色底上击凸出标识，类似“盖钢印章”。	优质特种纸、亚克力板、实木板、铝塑板、合金板等
3	雕刻工艺	雕刻凸出造型	优质纸板、亚克力板、实木板、铝塑板、合金板等
4	织造工艺	“电脑织绣”或“人工刺绣”	丝绸或布面比较细腻的纺织品，或纤维韧性比较好的特种纸

7.2.2 辅助识别图形的设计与制作

7.2.2.1 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由“深圳标准”标识造型中的“钻石”图案图形延展派生出来。该钻石图形为一个有线有面的光感立体钻石菱形，由四个等边三角形和四个直角三角形组成。

7.2.2.2 在制作推广物料时，应根据物料材质选择适宜的制作工艺。制作工艺与适宜的材质对照见表2。

表2 辅助识别图形的制作工艺与材质对照表

序号	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材质
1	印专金+印四色工艺	金版为70%专色防伪网版+辅助色专版 C:25 M:25 Y:75 K:0	优质纸
2	烫金工艺	指定辅助色金色专版	优质纸
3	烫银工艺	指定辅助色银色专版	优质纸
4	印UV工艺	呈现微凸而透明的钻石图形	表面不粗糙的优质纸
5	击凸工艺	在已印好的图形上完全重合击凸出同样图形，或在无“辅助识别图形”的单色底上击凸出辅助识别图形，类似“盖钢印章”	优质特种纸
6	雕刻工艺	雕刻凸出造型，后上浅蓝和白色辅助色	优质纸板、亚克力板、实木板、铝塑板、合金板等
7	织造工艺	“电脑织绣”或“人工刺绣”	丝绸或布面比较细腻的纺织品或纤维韧性比较好的特种纸
8	反光工艺	按标准要求制作出辅助色浅蓝和白色相间的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	亚克力高强度级反光膜、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TD反光布、彩色化纤反光布和亮银刻字膜等

7.2.2.3 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颜色由浅蓝和白色构成，标准稿和墨稿的横竖版分别见图3和图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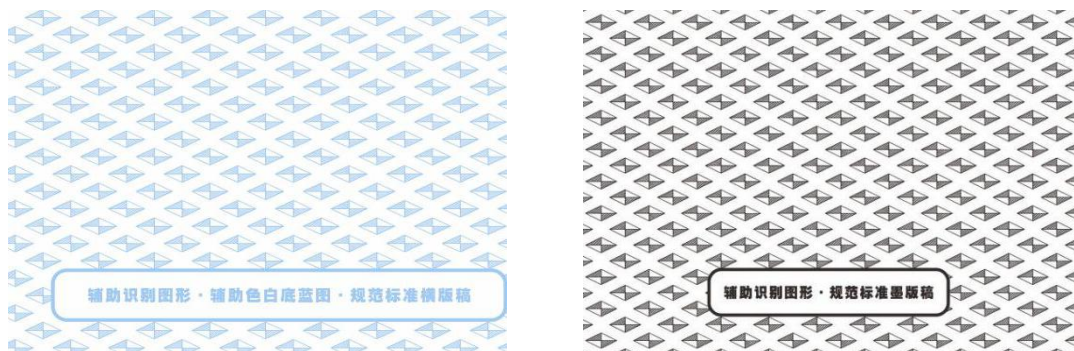


图3 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标准稿和墨稿的横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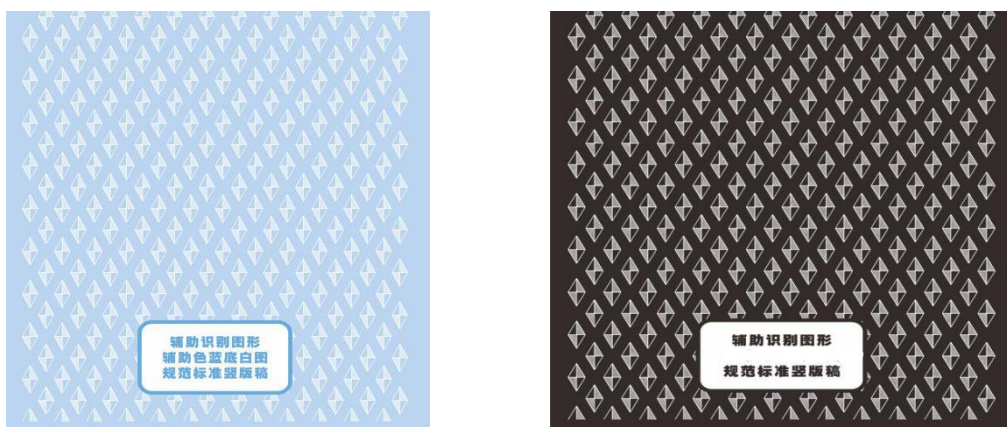


图4 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标准稿和墨稿的竖版

7.2.3 防伪底纹的设计与制作

7.2.3.1 深圳标准标识防伪底纹由“深圳标准”标识造型中的“钻石”图案图形延展出来，由“原型钻石S”图形和“线描钻石S”图形有序组合构成。

7.2.3.2 深圳标准标识防伪底纹的颜色为淡蓝和白色，标准稿和墨稿见图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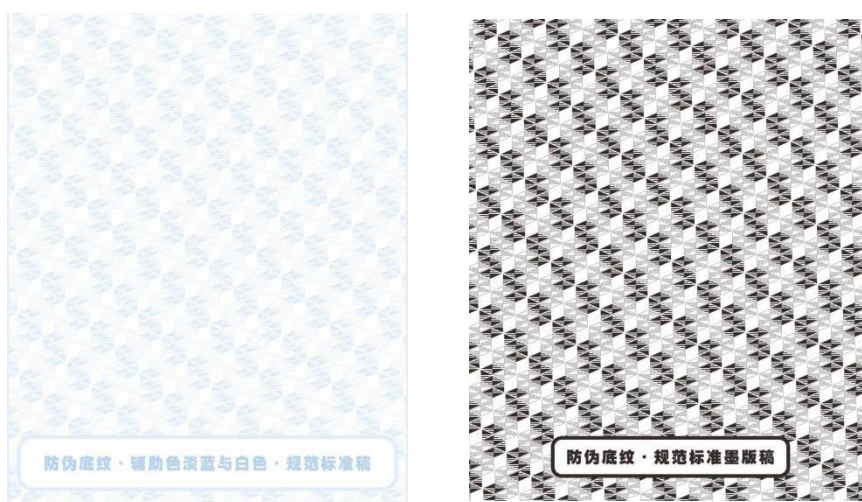


图5 深圳标准标识防伪底纹标准稿与墨稿

7.2.3.3 在制作防伪物料时,应根据物料材质选择适宜的制作工艺。制作工艺与适宜的材质对照见表3。

表3 防伪识别图形的制作工艺与材质对照表

序号	工艺	工艺说明	适用材质
1	印专金+印四色工艺	金版为70%专色防伪网版+辅助色专版 C:25 M:25 Y:75 K:0	优质纸
2	烫金工艺	指定辅助色金色专版	优质纸
3	烫银工艺	指定辅助色银色专版	优质纸
4	印UV工艺	呈现微凸而透明的钻石图形	表面不粗糙的优质纸
5	击凸工艺	在已印好的图形上完全重合击凸出同样图形,或在无“辅助识别图形”的底色上击凸出辅助识别图形,类似“盖钢印章”	优质特种纸
6	雕刻工艺	雕刻凸出造型,后上浅蓝和白色辅助色	优质纸板、亚克力板、实木板、铝塑板、合金板等
7	织造工艺	“电脑织绣”或“人工刺绣”	丝绸或布面比较细腻的纺织品,或纤维韧性比较好的特种纸
8	反光工艺	按标准要求制作出辅助色浅蓝和白色相间的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	亚克力高强度级反光膜、高亮化纤反光布、亮银TD反光布、彩色化纤反光布和亮银刻字膜等

7.3 标识制作的禁止性要求

7.3.1 制作过程中禁止改变本指南规定标识的颜色、构成和字体,以及标识的辅助识别图形和防伪识别图形;

7.3.2 为防止标识等比例缩小导致字样看不清晰,标识中英文高度最小不得低于2 mm,标识的外圆直径最小不小于18 mm。

7.4 标识的其他设计与制作要求

7.4.1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与制作要求

按照《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由市主管部门制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与制作,深圳标准认证机构参照附录A结合本机构标识自行设计和制作。

7.4.2 深圳标准标识与文字排列的设计与制作要求

为与标识的造型结构形成统一,让文字和标识组合达到整体协调,进而使深圳标准形象彰显明快的视觉识别和清晰的内容识别,体现特色和内涵,特制图规定中文简称标准的造型比例、结构空间以及笔画粗细等。深圳标准标识与文字排列的使用,建议参考附录B。

7.4.3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的设计与制作要求

标识的使用过程中,因使用材质和设计工艺的需要,基材辅助色设计可参照附录C.1,标识使用机构如需制作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的设计与制作,可参照附录C.2。

7.4.4 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广告牌的设计与制作要求

标识使用机构如需进行户内外推广，推广广告牌的设计与制作要求可参照附录 D。

7.4.5 深圳标准实体标识使用的设计和示例

建议标识使用机构参考附录 E 进行深圳标准标识在服务和产品载体上的使用设计和制作，宣传文字内容应按照市主管部门审定的规范内容，并经联盟秘书处存案确认后使用。标识使用机构可将本机构 LOGO 和深圳标准标识同时使用，依据本机构 LOGO 具体样式参照附录 E 进行设计排列。

8 标识的维护

标识使用机构应对标识进行维护，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 a) 企业应建立深圳标准标识定期维护机制。
- b) 标识使用机构应保持标识的干净、整洁、完好无损。
- c) 标识如有破损应及时修复或重新制作安装。

附录 A (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与制作

A.1 通用要求

按照《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的规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由市主管部门制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内容和保持要求由各产品和服务的《深圳标准认证实施规则》规定。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设计与制作按本指南执行，对认证证书的管理及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有关证书管理的要求，并保持使用记录。

A.2 规格尺寸

- a)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外框规格尺寸为 245 mm×335 mm，内框尺寸为 210 mm×297 mm，边框宽度 24 mm，边框厚度 13 mm；证书规格尺寸为 210 mm×297 mm；
- b) 相关配件尺寸为：有机玻璃 11 mm、密度板 27 mm、不锈钢挂钩等。

A.3 材质及色标

- a)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材质为 180 g-200 g 哑粉纸；
- b)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外框材质为松木或橡木，实木颜色为胡桃色，色标数值为 C35 M75 Y100 K0。

A.4 图形防伪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图形防伪由本指南 7.2.3.2 “防伪底纹识别图形”规定。

A.5 制作工艺

深圳标准认证证书的标识图文制作工艺为“深圳标准”标识与“深圳标准认证证书”字体印专色 + UV + 击凸工艺，正文及其相关图文印“标准色”专蓝色+四色。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样式见图 A.1。



图A.1 深圳标准产品和服务认证证书样式

附录 B (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标识与文字排列的设计与制作

B.1 通用要求

为与标识的造型结构形成统一，让文字和标识组合达到整体协调，进而使深圳标准形象彰显明快的视觉识别和清晰的内容识别，体现深圳标准特色和内涵，特制图规定造型比例、结构空间及规格等。

B.2 文字与标识排列设计

深圳标准 LOGO、“深圳标准认证”文字、产品和服务证书上的证书编号和可溯源二维码、“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网站构成，横板和竖版的排列方式的设计如下图 B.1。



图B.1 深圳标准认证的文字与标识横版和竖版设计式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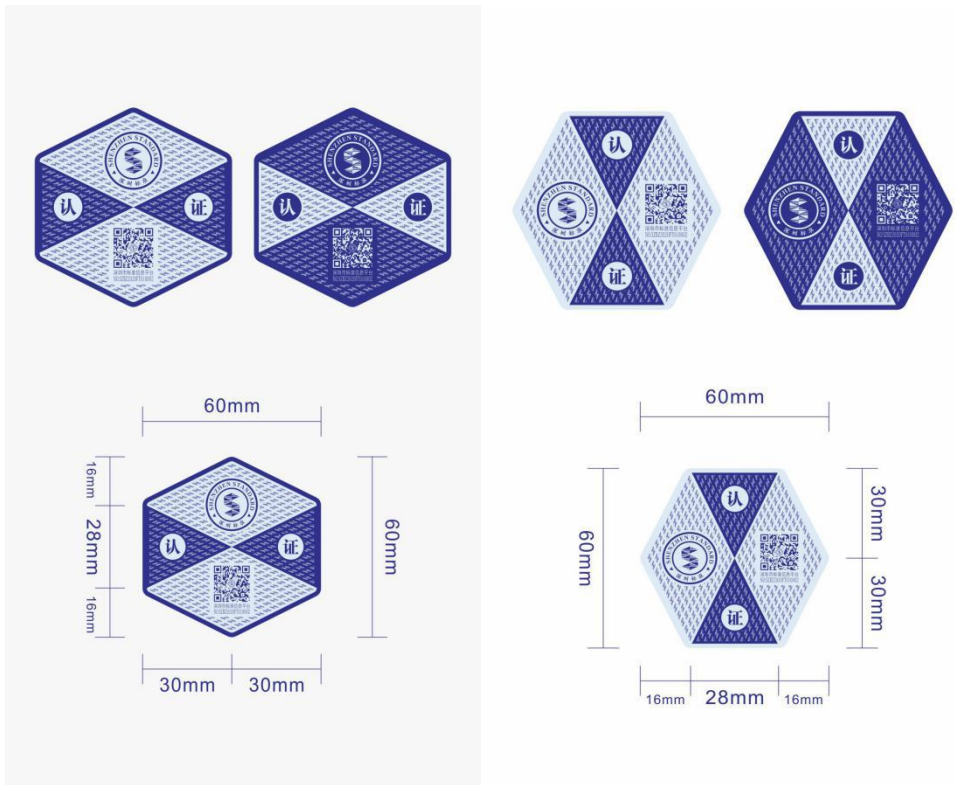
B.3 深圳标准认证标识标签设计

B.3.1 标签形状：六边形；

B.3.2 标签材质：不干胶或金属牌；

B.3.3 标签规格：标贴 60 * 60 mm；

B.3.4 深圳标准认证标识横版和竖版标签制作示意图 B.2。



图B.2 深圳标准认证标识横版和竖版标签制作示意图

B.4 使用说明

可根据具体产品和服务，采用认证证书上对应的二维码和编号，可粘贴和印刷在产品包装、说明书、宣传材料、服务认证项目物料等上。

附录 C
(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的设计与制作

C.1 标识的基材辅助色设计

基材辅助色可为“浅蓝”、“淡蓝”、“金色”和“金属金色”、“银色”和“金属银色”、“白色”和“墨色”（定稿标准墨版）。辅助色的CMYK分别为：

- a) 基材辅助色“浅蓝”色标数值为 C30 M10 Y0 K0；
- b) 基材辅助色“淡蓝”色标数值为 C15 M5 Y0 K0；
- c) 基材辅助色“金色”和“金属金色”色标数值为 C25 M25 Y75 K0；
- d) 基材辅助色“银色”和“金属银色”色标数值为 C5 M0 Y0 K15；
- e) 基材辅助色“白色”色标数值为 C0 M0 Y0 K0；
- f) 基材辅助色“墨色”色标数值为 C0 M0 Y0 K100。



图 C.1 深圳标准标识基材辅助色色标数值及示例

C.2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式样一

C.2.1 纪念牌形状

纪念牌形状为正圆形（主体）+ 梯形（底座）。

C.2.2 纪念牌材质

- a) 钻石形结构外圆主体：K9 玻璃仿水晶（或其他相似度较高的材质）；

- b) 深圳标准标识主体中心：合金或塑酯镀哑金；
- c) 梯形底座：透明亚克力。

C. 2. 3 纪念牌规格

- a) 钻石形结构外圆主体：直径 240 mm * 厚度 120 mm；
- b) 深圳标准标识主体中心：金牌 圆直径 150 mm * 厚度 30 mm；
- c) 梯形底座：下底长 180 * 宽 120 mm * 高 100 mm；上底长 160 * 宽 100 mm。

C. 2. 4 纪念牌工艺

- a) 钻石形结构外圆主体：电脑激光雕刻抛光打磨（或开模注塑成型）；
- b) 深圳标准标识主体中心：电脑激光雕刻抛光打磨（或开模注塑成型）图文凸出底面 1.5 mm；
- c) 梯形底座：电脑激光雕刻抛光打磨（或开模注塑成型）；
- d) “深圳标准认证获纪念”文字，凹刻上色（辅助色金色）。

C. 2. 5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式样一见图C. 2。



图 C. 2 深圳标准认证的纪念牌式样一

C. 2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式样二

- C. 2. 1 纪念牌形状：长方形。
- C. 2. 2 纪念牌材质：透明亚克力板。
- C. 2. 3 纪念牌规格：台牌 280*400*10 MM + 底座 280*50*100 MM。
- C. 2. 4 纪念牌工艺：正面专色（深圳蓝）丝印“深圳标准”标识背景， “深圳标准”标识辅助识别图形烫银，金黄色部分为拉丝金或磨砂金。
- C. 2. 5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式样二见图 C. 2。



图 C.3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式样二

附录 D
(规范性)
深圳标准认证推广广告牌的设计与制作

D.1 室内推广广告牌

D.1.1 尺寸

标准尺寸为宽600 mm * 高800 mm，可根据需要等比放大使用。

D.1.2 材质

材质为实木+镀金（磨砂金）锌板。

D.1.3 建议内容

- a) 证书编号；
- b) 获证企业名称；
- c) 获证产品或服务项目名称；
- d) 发证日期和有效日期；
- e) 深圳市标准信息平台和证书二维码。

D.1.4 制作工艺及过程

- a) 在锌板或其他可实施材质上镀哑面磨砂金；
- b) 在磨砂金面印防伪底纹UV；
- c) 丝印“深圳标准”标识“标准色”专色蓝（色标数值为C:100 M:100 Y:0 K:0）。

D.1.5 安装要求

- a) 应在可实施安装的墙面四角打钉固定安置；
- b) 应安装在易被识别、可见度高、昭示性好的位置。有特别限制条件的，可安装在指定位置。



图 D.1 深圳标准认证的室内广告牌式样

D.2 室外推广广告牌

D.2.1 尺寸

宽700 mm * 高1000 mm。该尺寸为最小尺寸（比例7:10），其他广告牌应按7:10比例做横版或竖版，可适当调整尺寸。

D.2.2 材质

材质为内打光优质灯布（高精度喷绘）+LED灯+角铁骨架+不锈钢（包边）。

D.2.3 安装要求

应在指定墙面位置打钉安装，或立地打桩安装，确保安全。

D.2.4 其他要求

a) 文字内容应按照4.5的指引和主管部门审定的规范内容，并经联盟秘书处存案确认后使用；

b) 高精度喷绘、灯布成品尺寸、角铁骨架成品尺寸等应按照有关部门审定的安装地点位置的实际尺寸执行。

附录 E

(资料性)

深圳标准实体标识使用的设计和示例

E.1 深圳标准胸牌徽章设计

E.1.1 胸牌徽章形状：正圆形。

E.1.2 胸牌徽章材质：锌合金或马口铁。

E.1.3 胸牌徽章规格：标识直径 20 mm > 锌合金或马口铁圆形直径 30 mm。

E.1.4 胸牌徽章工艺：正面专色（深圳蓝）印刷“深圳标准”标识，背景为“深圳标准”标识图文镀银，背面金属吸铁扣或其他方式固定扣。

E.1.5 胸牌徽章设计式样和效果见图E.1。



图E.1 胸牌徽章设计图式样和效果图

E.2 深圳标准标识与获证企业LOGO共同使用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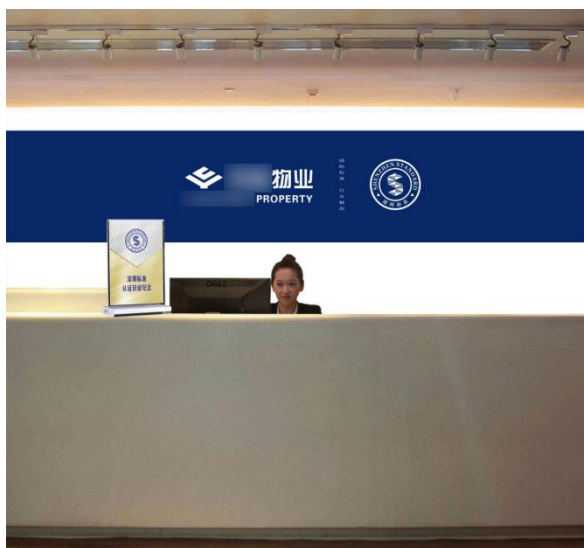
以获证企业LOGO为例，获证企业LOGO应与深圳标准标识在同一界面，并且大小相近。深圳标准和企业LOGO共同使用的设计和效果见图E.2。



图E.2 物业服务中心与深圳标准LOGO悬挂示例

E.3 深圳标准标识在服务产品载体上的使用示例

深圳标准标识在服务产品载体上的使用示例见图E.3-E.7。



图E.3 深圳标准认证纪念牌前台摆放示例



图E.4 在大厦大堂的宣传海报和展架上使用深圳标准LOGO的示例



图E.5 在公司宣传资料上使用深圳标准LOGO的示例



图E. 6 在大厦大堂前台的宣传屏上播放深圳标准认证宣传片的示例



图 E. 7 在大厦大堂门口使用深圳标准 LOGO 的示例

附 录 F
(资料性)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承诺书

依据《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和《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的规定，为了深圳标准认证工作的统一宣传管理，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机构需到深圳标准认证联盟秘书处存案使用内容，并提交承诺书。为此我司对标识信息区的信息说明如下：

企业名称			
发证机构			
获证证书编号			
使用期间			
标识信息区的信息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	产品型号或项目地址		
联系信息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手机		电子邮箱	
<p>本公司郑重声明：</p> <p> 以上产品名称及其产品型号（项目名称和地址）通过深圳标准认证，承诺按照《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和《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指南》的规定使用标识。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法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日期： 年 月 日</p> <p>备注：标识具体情况见表 F. 1。</p>			

标识使用单位应按照本指南 6.1 规定的使用范围申报具体使用内容、位置和场景，提交使用图示，并进行使用颜色、材质、文字、设计等的补充说明，如有新增需求可随时填写使用清单提交联盟存案。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清单填写示例如表 F.1：

表 F.1 深圳标准标识使用清单（示例）

序号	使用内容	使用位置和场景	使用图示	使用说明
1.	标识	获证产品		深圳标准标识设计在产品表带的内侧，基材辅助色为银色
2.	标识	项目宣传资料		在获证项目的物业管理双月报上印刷标识
3.	标识、标识标签	获证产品包装和说明书		
4.	标识	项目现场		
5.	标识	胸牌		
6.	纪念牌	前台、专卖店、展厅等		
7.	广告	户外、电视、网络等		

参 考 文 献

- [1] GB/T 19095-2019 生活垃圾分类标志
 - [2] GB/T 27030-2006 合格评定 第三方符合性标志的通用要求
 - [3] DB11/T 1353-2016 养老机构图形符号与标志使用及设置规范
 - [4] CNAS-R01-2020 认可标识使用和认可状态声明规则
 - [5] 《深圳标准标识管理办法》
 - [6] 《深圳标准认证管理办法》
 - [7] 《深圳市团体标准管理办法》
 - [8] 《深圳市标准自我声明公开管理办法》
 - [9] 《深圳标准先进性评价管理办法》
 - [10] 绿色食品商标标志设计使用指南手册（农业部）
 - [11] 企业标准领跑者标识使用要求
-